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推荐米开罗那（上海）工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米开罗那（上海）工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米开罗那”、“股份公司”或“公司”）拟申请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该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推荐业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职调查工作指引》），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主办券商”或“我公司”）对米开罗那的主营业务、公司治理、财务状况及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米开罗那申请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本主办券商与米开罗那不存在以下情形：

- 1、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米开罗那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2、米开罗那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3、主办券商的项目小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米开罗那权益、在米开罗那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等情况；

4、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米开罗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等情况；

5、主办券商与米开罗那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二、尽职调查情况

东方证券推荐米开罗那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尽职调查工作指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的要求，对米开罗那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等。

项目小组与米开罗那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监事以及员工等进行了交谈，并同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米开罗那（上海）工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之尽职调查报告》。

三、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2024年3月18日，项目小组向质量控制小组报送项目立项申请材料，包括项目立项基本情况表、企业财务报表等材料。

质量控制小组对立项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后出具书面审核意见。项目小组对审核意见进行了书面回复。

2024年3月25日，东方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立项委员会对本项目进行了立项审核，经立项委员表决，同意米开罗那项目立项。

（二）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2024年5月14日，质量控制小组实施项目现场检查，现场检查组与项目组人员、其他中介机构人员及拟挂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检查项目组申报材料、工作底稿和拟挂牌公司相关资料，并根据现场检查的情况，形成现场检查报告。现场核查完毕后，质量控制小组结合现场检查和材料审核情况，制作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东方证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委员会于2024年6月7日至2024年6月18日对米开罗那拟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2024年6月18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并参与投票的内核委员共7人。上述内核委员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在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的情形，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根据《挂牌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委员经审核讨论，对米开罗那本次挂牌公开转让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我公司内核委员会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米开罗那（上海）工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之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和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公开转让股票申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米开

罗那及我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申请文件，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

三、内核委员会认为米开罗那符合《挂牌规则》中规定的挂牌条件，内核委员会参会委员经投票表决，同意推荐米开罗那股票挂牌公开转让。

内核会议就是否推荐米开罗那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同意东方证券推荐米开罗那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四、关于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的说明

（一）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

1、本次挂牌的审议情况

经核查，公司已就本次挂牌履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2024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该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有效性进行评估的议案》、《关于制定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4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该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有效性进行评估的议案》、《关于制定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4 年 7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该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

《关于公司符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有效性进行评估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将挂牌同时进入层级由“基础层”变更为“创新层”。

2024年7月2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该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有效性进行评估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公司股东人数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万新军	68,000,000	63.55%	自然人	否
2	万英南	19,000,000	17.76%	自然人	否
3	韩思雨	10,000,000	9.35%	自然人	否
4	上海赫瑄企业发展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000,000	4.67%	有限合伙企业	否
5	延志鹤	3,000,000	2.80%	自然人	否
6	上海盟韬企业发展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00,000	1.87%	有限合伙企业	否
合计	-	107,000,000	100.00%	-	-

股东人数未超过二百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

3、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声明，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4、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的签署情况

公司与主办券商已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协议约定米开罗那聘请东方证券担任其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负责推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持续督导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章规定的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申请条件。

（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1、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规定

（1）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米开罗那的前身为上海米开罗那机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米开罗那有限”），成立于 2004 年 3 月 9 日。

2023 年 3 月 15 日，米开罗那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米开罗那有限以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公司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 18,944.33 万元为基数，以 1.8944:1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 10,000 万股，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其余净资产 8,944.3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各发起人以其持有的有限公司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出资，变更前后股权比例不变。

2023 年 3 月 24 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75985137X2 的《营业执照》，核准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2023 年 5 月 1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52578 号），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出资进行了审验。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米开罗那股本总额为 10,700 万元，超过 500 万元。

综上，公司符合“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规定。

（2）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转让双方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转让价格公允，均经过公司股东会审议，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公司历次增资过程中，均经过公司股东会审议，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公司的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公司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均不存在权属纠纷。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以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进行折股，其折算的股份没有超过公司账面净资产，符合法律规定。

综上，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规定。

（3）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治理机制健全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已制定了《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制度保证。同时，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为公司高效、稳健经营提供了组织保证。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

公司针对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重大事项决策、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等事项均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制度，并按照制度规定进行日

常运营。这些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有效的保障了企业的规范运行，保障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2) 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取得业务开展所必需的资质、许可。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业务经营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公司财务机构设置及运行应独立且合法合规，会计核算规范。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项目组查阅了公司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其无犯罪证明，并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诉讼仲裁、失信被执行人、期货证券市场诚信情况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查询。经核查，上述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规定。

(4) 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从事惰性气氛手套箱、密封箱室智能装备、气体/溶剂纯化系统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作为基础性的工作平台、生产平台，被高校及科研机构实验室、创新型企业研发部门、高端制造企业所采购，广泛应用于新材料、锂电池、太阳能电池、核工业等行业中。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 制造业”之“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之“359 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之“3599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工业机械”（12101511）；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其他专用设备制造”（CG3599）。公司

下游涉及锂电池、太阳能电池、核电行业等行业，均系战略新兴或国家鼓励类产业。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7,009.69 万元和 40,493.22 万元，受益于行业稳步发展和公司的市场拓展，公司的销售收入稳步增长，具有持续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9.72%和 99.80%，占比保持稳定，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明确。

综上，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挂牌规则》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公司与主办券商已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协议约定米开罗那聘请东方证券担任其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负责推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持续督导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公司符合“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规定。

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满两年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为米开罗那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存续时间从米开罗那有限成立之日即 2004 年 3 月 9 日起计算。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的存续期限已满两个以上完整会计年度。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3、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历次验资报告、出资证明，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4、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发生过的增资及股权（份）转让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并依法经过工商变更登记。历次股东出资及股权转让行为程序完备、合法合规，不存在擅自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5、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相关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同时，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的纠纷解决机制，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等制度，能够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经核查全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官网公开信息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简历、核查表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6、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全套工商内档及公司章程等资料，公司未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不适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7、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公司从事惰性气氛手套箱、密封箱室智能装备、气体/溶剂纯化系统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必要的业务许可资质。

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7）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8、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公司设立有独立的财务部，职能包括负责财务规划与制度、财务管理、预算管理、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资金管理、税务管理、决策支持等。公司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

流量。2023年3月24日股份公司设立，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为2023年12月31日，不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公司针对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重大事项决策、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等事项均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制度，并按照制度规定进行日常运营，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9、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公司从事惰性气氛手套箱、密封箱室智能装备、气体/溶剂纯化系统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7,009.69万元和40,493.22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99.72%和99.80%，占比保持稳定，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明确。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获得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必要的业务许可资质。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10、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1）公司的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技术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体系以及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公司的资产独立

公司具备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情形，不存在资金或其他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公司的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聘任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不存在其他任何企业、个人干扰或影响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独立为员工支付工资，不存在由其他关联方代管、代发工资的情形。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公司的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实现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同时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履行独立纳税义务。

（5）公司的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并已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构及内部管理制度，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独立于股东单位，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的关联交易已按照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以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资产或

其他资源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11、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

《挂牌规则》第二十条是针对持续经营时间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企业。米开罗那持续经营时间不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不适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

1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3.24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2022 年、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151.69 万元、10,115.99 万元，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不存在主要来自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不存在主要来自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贸易收入的情形，不存在对税收优惠、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存在较大依赖的情形，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等经营业绩指标显著增长，公司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因素。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3、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公司从事惰性气氛手套箱、密封箱室智能装备、气体/溶剂纯化系统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作为基础性的工作平台、生产平台，被高校及科研机构实验室、创新型企业研发部门、高端制造企业所采购，广泛应用于新材料、锂电池、太阳能电池、核工业等行业中。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 制造业”之“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之“359 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

他专用设备制造”之“3599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工业机械”（12101511）；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其他专用设备制造”（CG3599）。公司下游涉及锂电池、太阳能电池、核电行业等行业，均系战略新兴或国家鼓励类产业。

因此，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情形；不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或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规定的淘汰类行业，不属于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行业。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三）公司符合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挂牌规则》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公司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结合自身情况及所属行业特点、发展趋势，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编制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根据《挂牌规则》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公司已制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根据《挂牌规则》第五十三条的规定，由于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原因，公司已申请豁免披露申请文件、问询回复文件中可能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者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相关信息。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四章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

五、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从事惰性气氛手套箱、密封箱室智能装备、气体/溶剂纯化系统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作为基础性的工作平台、生产平台，被高校及科研机构实验室、创新型企业研发部门、高端制造企业所采购，广泛应用于新材料、锂电池、太阳能电池、核工业等行业中。公司在行业中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市场地位较为突出。要进一步提高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扩大国内和海外销售规模，公司将面临着愈加激烈的市场竞争，若公司无法保持持续的技术更新及快速的市场响应能力，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的影响。

（二）公司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显著提升，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7,009.69 万元和 40,493.22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收入规模和资产规模将会持续扩张，相应将在市场开拓、产品研发、质量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对管理人员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内控体系和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快速扩张的趋势，那么公司可能发生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三）应收账款坏账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921.43 万元和 4,586.89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00%和 6.99%。若未来主要客户生产经营发生不利变化，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将增加，从而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四）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4,381.16 万元和 24,865.74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1.71%和 37.87%，存货在资产中的占比较高。公司的存货主要是在产品和尚未取得客户验收的发出商品。为满足下游客户的订单需求，减少因产品缺货而造成的损失，公司维持一定规模的存货。此外，公司原材料的储备金额较大，如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可能出现存货跌价的风险。

（五）公司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通过培养和外聘聚集了一批研发、设计、管理等方面的专业人才，这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虽然公司已经制定并实施了针对公司优秀人才

的多种激励制度，但随着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对专业人才和技术需求的与日俱增，仍不能排除优秀人才流失的风险。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扩张，公司对于专业人才和经营骨干的需求更为强烈，如果公司不能在稳定现有专业人才和骨干团队的基础上吸引更多优秀人才，或者造成人才流失，将对公司日常经营和长远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六）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万新军直接持有公司 63.55%的股份；万英南直接持有公司 17.76%的股份，并通过担任上海赫瑄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盟韬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6.54%的股份，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24.30%的股份；韩思雨直接持有 9.35%的股份。其中，万新军、韩思雨系夫妻关系，万英南系其二人之女儿。万新军、韩思雨、万英南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虽然公司已建立与股份公司相适应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有效运行，但仍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决策实施重大影响，做出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决策和行为的风险，因此本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主办券商根据《推荐业务指引》的要求，通过专题培训、集中座谈、召开协调会等方式，对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进行了培训，培训主要内容为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等相关内容，使其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协议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并督促其知悉负有的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和承诺履行等方面的责任，协助其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

七、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中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相关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 2022 年、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151.69 万元、10,115.99 万元；2022-2023 年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31.20%；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本总额为 10,700 万元，不低于 2,000 万元。

因此，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公司，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净资产为 34,706.10 万元，不存在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的治理进行制度性规范。公司已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设立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规定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不得进入创新层的情形。

因此，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关于“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公司”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中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相关条件。

八、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的定向发行条件的说明

公司不存在挂牌同时发行股份的情形。

九、聘请第三方合规性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东方证券在本次挂牌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米开罗那在本次挂牌项目中，除依法聘请了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聘请了境外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境外子公司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审计报告，聘请了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咨询有限公司提供行业资讯服务。公司与上述相关方签订了正式合同，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通过访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听取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意见，查阅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业务文件、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纳税凭证等资料，获取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

明、相关主体无犯罪证明、相关主体出具的声明等资料，并经网络核查，对公司是否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进行了判断。经核查，公司符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条件。

十一、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无。

十二、推荐意见

米开罗那本次挂牌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和授权，本次挂牌主体资格和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规定，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的重大风险和实质性障碍，因此同意推荐。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米开罗那（上海）工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盖章页）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